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肖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育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敏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900,827,862.26	921,609,067.49	6.4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40,182,286.12	338,313,831.32	0.67
每股净资产(元)	1.411	1.402	0.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3,420.77	-9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01	-123.0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086,783.70	2,268,414.81	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3	0.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3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13	-0.83
净资产收益率(%)	-0.91	0.67	增加0.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8	0.3	增加1.54个百分点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收入			58,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0,698.76
所得税影响额			-531,306.89
合计			1,084,892.8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71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向利	653,090	人民币普通股
郭耀彬	506,56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朝晖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云霖	4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滕志兰	3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明刚	382,447	人民币普通股
胡宇军	3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礼鑫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秀芬	2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敏	276,563	人民币普通股

董事长:肖建明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于2007年10月2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独立董事向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授权独立董事李国生先生代为出席及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3.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因为本公司将本期投出资产账面价值与所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肖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春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4,363,131,974.83	4,008,263,921.97	8.6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520,975,198.53	1,468,428,232.32	3.62
每股净资产(元)	6.04	5.95	1.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640,511.56	-23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38	-233.7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9,877,398.41	49,571,238.91	-1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0	0.198	-1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0	0.198	-19.31
净资产收益率(%)	1.98	3.27	减少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0	3.29	减少0.01个百分点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0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15,869,19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信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	6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	456,34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金平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滕志兰	3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明刚	343,217	人民币普通股
杜建斌	324,419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	3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项目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应收账款	49,527,906.03	22,569,800.78	120.03	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0,190,365.71	29,779,506.85	169.31	公司预付材料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以及在工程项目的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3,743,877.98	3,013,264.76	1,684.58	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86,882,614.46	807,408,207.64	1,601.54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款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6,682,391.23	405,495.44	1,573.63	公司购进在建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66.67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152,278,053.30	80,405,647.76	88.24	公司应付材料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7,880,441.76	34,723,124.36	-42.43	公司预收销售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8,496,117.91	18,700,709.89	-10.13	公司上年计提的2006年度收益工资在本年度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4,127.27	680,307.88	68.49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利顺发公司短期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916,000,000.00	560,000,000.00	62.85	己二期、天然气营销等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625,327,871.76	221,946,021.20	181.76	公司定向增发溢价所致
未分配利润	67,902,916.36	47,398,652.42	43.63	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所致

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会计项目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6,367.85	1,865,783.67	190.8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致使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47,681,323.04	31,711,139.53	50.36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策略的调整,导致运输、租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977,418.84	1,601,174.60	336.77	公司计提的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31,387,130.21	10,528,265.57	198.21	产品毛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769,476.66	7,527,836.78	478.47	报告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20,164,384.84	7,527,836.78	172.3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面价值的总额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4. 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上年同期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同期影响包括:对股权投资价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得税费用的追溯调整,调增投资收益3,077,157.30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1,263.46元,调增所得税费用2,359,423.08元,调减未确认投资损失3,283,210.72元,调减净利润5,294,222.64元,其中中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9,224,118.86元,少数股东收益减少60,103.88元。

6.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 丙酮醇、煤等原材料预付增加及丙酮醇扩建工程工程预付款项增加。

7.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因为丙酮醇扩建项目、4万吨双氧水扩建项目、发电项目及废气污水项目投入增加。

8.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 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昌九集团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的限售股。

2. 为进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在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授权昌九生化董事制定并经股权激励办法,其实际解锁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3. 在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昌九生化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昌九集团将通过回购股票,以抵偿,向收购对象支付其所持股份方式支付现金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

4. 在昌九生化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昌九集团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定向回购的数量精确到万股,每股支付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昌九集团支付给昌九生化。

5. 同在昌九生化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45日内,在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担保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承诺期限届满昌九集团与昌九生化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昌九集团承诺今后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影响力,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昌九生化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昌九生化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7.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应尽承诺义务。若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损失。

昌九集团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

昌九集团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2007-03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于2007年10月2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独立董事向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授权独立董事李国生先生代为出席及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3.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因为本公司将本期投出资产账面价值与所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交易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认定并提起诉讼。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肖建明、郭朝晖、郭耀彬、郭云霖、滕志兰、彭明刚、胡宇军、郑礼鑫、黄秀芬、罗敏等10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07年的财务审计费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16号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和程序另行公告。

上述议案经二、三、四、五、六、七、八和八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

知,并于2007年10月2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心怡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交易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认定并提起诉讼。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肖建明、郭朝晖、郭耀彬、郭云霖、滕志兰、彭明刚、胡宇军、郑礼鑫、黄秀芬、罗敏等10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07年的财务审计费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16号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和程序另行公告。

上述议案经二、三、四、五、六、七、八和八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

知,并于2007年10月2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心怡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的议案》。

《